

行政复议



快 易 懂

维护合法权益

快捷便、0费用



执委会的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

执委会

“行政复议机构”

法律事务局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作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
行政行为的执委会工作
机构

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许可、工伤认定、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认为执委会工作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其他行政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执委会工作机构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向执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申请人：

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政复议第三人：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政复议期限：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 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口头申请（有困难者）

书面申请



可以当面或者通过邮寄、指定的互联网平台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口头申请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现场办理及邮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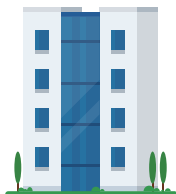
横琴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
2号楼2楼95号窗口



0756-893779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 行政复议的受理审查

执委会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会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 符合规定

法律事务局发出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 补正材料

法律事务局向申请人发出《补正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申请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执委会收到补正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 不符合规定

如不符合受理规定，法律事务局发出
《不予受理决定书》



▶ 行政复议的审理程序

执委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会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TIPS

执委会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或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复议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

基本流程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法律事务局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7个 工作日內	3个 工作日內
被申请人须作出书面答覆，并提交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	10个 工作日內	5个 工作日內
法律事务局会通过当面或者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	✓	—
如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等有必要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或申请人请求听证的，法律事务局可组织听证	✓	—
执委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计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时间	60日內 ^{注1}	30日內

注1 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行政复议可调解及和解

执委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进行调解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执委会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委会行政复议专用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自愿达成和解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法律事务局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法律事务局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执委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执委会的行政复议决定

执委会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3步骤：

- 1 由法律事务局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2 经执委会主任或者经授权的执委会副主任同意
- 3 以执委会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执委会可依法作出：

- ▶ 决定变更、维持该行政行为
- ▶ 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 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 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
- ▶ 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 ▶ 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行政协议、继续履行行政协议、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 ▶ 其他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 划重点

执委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执委会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